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9/25
5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度会议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JIU/REP/98/5-A/53/788)

执行主任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根据《章程》关于联检组的第 9、10、11 各条规定, 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建议并执行了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工作的检查。检查结果最后产生一项报告, 题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更广泛地受聘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¹

2. 项目主任根据上述《章程》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的程序, 谨向执行局提出联检组的报告, 该报告的最新执行情况, 并向执行局汇报项目厅对联检组关于项目厅建设的意见。

¹ 报告全文见 JIU/1998/REP/5-A/53/788 号文件, 已向执行局成员分发。

一、执行联检组报告(JIU/REP/98/5-A/53/788) 的最新情况

3. 该联检组报告于 1999 年 1 月发到联合国行政部。该部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收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成员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在收集意见期间,该报告可由政策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审议。行政协调会成员的评论意见将由秘书长汇总并列入报告,连同该联检组报告一同送交大会。联检组报告也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上述两机构审议产生的所有文件一旦编妥,项目厅将提交给执行局备考。

4. 同时,项目厅已将该报告提交给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委会)成员。并将在执行局年会中汇报该协委会的意见。

二、项目厅对各建议的意见

5. 项目厅欢迎联检组报告的整体重点,认为是对秘书长和执行局的意旨的支持,使项目厅在它自己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与机构之间适当建立切实的分工。项目厅一方面对联合国系统广泛的客户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也致力设法更佳地利用其他组织中的实务专门知识。项目厅认为在两方面都已取得进展。这可见于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1999/22),但是仍有余地应争取更大的成绩。项目厅认为联检组的报告对于为何,以及为什么,争取进步,是又一个建设性的对话。

6. 联检组已经提请执行局注意好几项建议(C.1 和 C.2)。执行局不妨再审议联检组给秘书长的建议(B.1(a)和 B.1(b))。关于针对项目厅的建议(A.1 至 A.5)和关于一般影响和改革的建议(D.1 和 D.2),项目厅现在向执行局汇报以下几点意见。

7. 建议 A.1: “项目厅应优先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积极寻求,鉴定和利用这些组织的专门知识。”

项目厅同意这一建议,将在已有的成绩上继续努力。包括从联合国各专门

机构取得专门的投入,例如已同劳工组织签订短期的正式协定,在不只 15 个国家从事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项目厅已经拟出一种在机构间伙伴关系中使用的预聘协定,可以在执行这一建议时更广泛地运用。

8. 建议 A.2: “项目厅进一步加紧努力使它的收入来源和客户多样化。”

项目厅同意这一建议:这是项目厅每一个业务计划的一项主要因素,也必将仍是长期和短期规划中的关键部分。关于本建议和上一建议的详细说明,见 DP/1999/22 号文件。最近项目厅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也大力赞同多样化。

9. 建议 A.3: “各办事处的尽可能进一步分权应继续通过这样的测验:确保在一指定地区有足以自筹资金的足够数量的项目。项目厅必须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关于分权的不同办事处和总部之间的协调和交流。”

项目厅同意这一建议。对所有单位的检查都从年度业务过程去透视,以确保它们经费足以自理,并随环境需要,不时进行评估。交流与协调问题已在一项广泛调查中详细检查,该调查刚刚结束。预期一个工作组将在 1999 年 4 月提出具体建议。

10. 建议 A.4: “项目厅应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外地网络并主要利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行政和财务服务,假定它认为它所获得的服务具有令人满意的成本效益。”

项目厅对两点都同意,即理应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并且这种服务应以服务的成本效益和质量为条件。这一建议支持秘书长在设立现今项目厅的建议(见 DP/1994/52 号文件)中所强调的一点,该建议随后在行预咨委会报告中(DP/1995/45)中得到重申。

11. 建议 A.5.一、A.5.二、A.5.三: “项目厅应……(一) 定期和及时提出所需设备、货物和服务的清单; (二) 专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计划举办采购问题的培训讲习班; (三) 收集和更新发展中国家中可得的货物和服务及咨询公司 and 顾问的信息。”

项目厅同意这些建议的意思,即使得采购来源和承包合同更公平地分配。

这个问题在执行局 1998 年年会上也经若干代表团提出,项目厅承诺一定要取得进展。联检组的具体建议将要列入一组项目厅正在审议的备选办法中,以期扩大各方参与项目厅的采购与承包活动。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厅必须为所有用户获得最佳的价值。这一限制,以及所需货物与服务往往具有高度专精性,使得项目厅在追求这一目标时遇到若干实际上的限制。

12. 建议 D.1: “项目厅应使它在采取适应做法和程序方面和在为不同的情况、特别是紧急的情况制定不同的办法、程序和方法方面的经验更加透明,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享,以便它们可能应用于各自的活动。”

项目厅同意这一建议,并积极参与秘书长的各项共同事务倡议。项目厅还参与有时并举办交流经验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做法都将继续。项目厅聘请一位独立的管理学学者来研究项目厅及其改革进程。这一研究将写成专文出版,其中将检查项目厅为适应环境改变而进行自行调整的成功与不成功之处;期望这一工作对正在考虑类似改革方案的联合国各组织有用。关于项目厅在大约 20 个处于冲突后环境的国家中工作所引起的方法上的不断改进,项目厅的重建和社会持续股编印分发了一个期刊,题为“重建与社会持续办法”。

13. 建议 D.2: “项目厅还应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共享它在采购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它的“专用采购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方面的经验,以期有助于它们的采购更具有成本效益。”

项目厅同意这一建议。项目厅既拥有采购货物与服务的经验,因此同意在成立秘书长共同事务采购工作组时主持该工作组。项目厅也欢迎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人员参与它办的采购与合同事项培训班。这类分享经验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三、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4. 执行局不妨: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题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更广泛地受聘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JIU/REP/98/5-A/53/788);
- (b) 鼓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努力发展并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伙伴关系;
- (c) 审议联合检查组向执行局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